

# 郑州千味央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的规定，郑州千味央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千味央厨”）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募集及存放情况

#### （一）前次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郑州千味央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1]2669号）核准，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每股人民币15.71元的发行价格公开发行21,280,000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34,308,800.00元，扣除各项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52,186,648.71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82,122,151.29元。上述募集资金于2021年9月1日到位，已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德师报(验)字(21)第00451号《验资报告》。

#### （二）前次募集资金专户存放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制定的《郑州千味央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与焦作中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黄河路支行（2022年5月26日被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并，并更名为“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黄河水利支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园田路支行、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象湖支行、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明路支行及保荐机构，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

2021年11月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249,756,051.29元及利息人民币1,139,083.27元对全资子公司新乡千味央厨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乡千味”）

进行增资,用以实施募投项目“新乡千味央厨食品有限公司食品加工建设项目(三期)”。

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在焦作中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黄河路支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园田路支行存放的募集资金以及在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明路支行存放的募集资金支付发行费用后的金额按要求转入子公司新乡千味募集资金专户,并办理了上述三个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工作;同时,公司和新乡千味分别与焦作中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黄河路支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园田路支行及保荐机构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转入子公司新乡千味的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公司名称	银行名称	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备注
1	千味央厨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郑州象湖支行	419905010 130095201	32,366,100.00	33,034,141.94	
2	千味央厨	焦作中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郑州黄河路支行	500550820 0098	148,942,700.00	不适用	该账户已于 2021 年 12 月 17 日销户
3	千味央厨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郑州园田路支行	772701880 00211593	100,000,000.00	不适用	该账户已于 2021 年 12 月 17 日销户
4	千味央厨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天明路支行	999156000 530001220	813,351.29	不适用	该账户已于 2021 年 12 月 15 日销户
5	新乡千味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郑州园田路支行	772701880 00216063	-	87,274,855.74	
6	新乡千味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郑州黄河水利支行	500545010 0056	-	60,054,787.02	
合计				282,122,151.29	180,363,784.70	

注: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07,334,706.52 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计人民币 180,363,784.70 元(其中包含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合计人民币 5,576,339.93 元)。

##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 (一)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件 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二)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 (三)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未发生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 (四)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 （五）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未发生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 （六）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不存在将募投项目结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 （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均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内。

####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 （一）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22	2021		
1	总部基地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	新乡千味央厨食品有限公司食品加工建设项目(三期)	不适用	8,932.38(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注：上表所列项目承诺效益为项目满产预计实现的年新增利润总额。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尚在建设期。

####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情况说明

公司总部基地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不进行单独的财务评价。该项目提升公司技术研发水平和优化总部经营办公条件，最终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整体实力，为公司未来可持续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累计实现收益与承诺累计收益的差异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处于陆续投入阶段，尚未建设完成，不涉及累计实现收益与承诺累计收益的差异情况。

#### 四、前次募集资金以资产认购股份的运行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前次发行不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况。

#### 五、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的比较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内容不存在差异。

附件 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郑州千味央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24 日

附件 1:

###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郑州千味央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8,212.22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0,733.4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2021 年： - 2022 年： 10,733.47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 可以使用 状态日期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 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 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 金额	募集前承诺 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 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 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与募集后承诺 投资金额差额	
1	总部基地及研发中心 建设项目	总部基地及研发中心 建设项目	3,236.61	3,236.61	-	3,236.61	3,236.61	-	(3,236.61)	2024 年 9 月 (注)
2	新乡千味央厨食品 有限公司食品加工 建设项目（三期）	新乡千味央厨食品有 限公司食品加工建设 项目（三期）	24,975.61	24,975.61	10,733.47	24,975.61	24,975.61	10,733.47	(14,242.14)	2023 年 9 月
合计			28,212.22	28,212.22	10,733.47	28,212.22	28,212.22	10,733.47	(17,478.75)	-

注：经 2023 年 1 月 4 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在不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实施主体及实施方式的情况下，拟将“总部基地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实施期限进行调整，即将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由 2023 年 9 月 30 日延期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